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11 年 1 月 11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3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任秘書、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張智銘主任、江玉君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李家琦主任、朱芳瑩國際長、牛河山主任、蔡宗宏院長、陳翰霖主任、宋惠娟所長、張紀萍主任、洪茂欽所長、藍毓莉主任、游崑慈主任、湯麗君主任、辜美安副主任、蔡志超老師、楊淑娟老師、彭少貞老師、楊嬾老師、張玉婷老師、李玲玲老師、楊美玲老師、蔡長書老師、耿念慈老師、李姿瑩老師、郭又銘老師、許瑋麟老師、蔡裕美老師、孔慶聞老師、謝易真老師、迪魯·法納奧老師、吳宏蘭老師、李順民老師、葉素汝老師、胡凱揚老師、張志銘老師、楊天賜老師、程君顯老師、田培英老師、楊均典老師、郭育倫老師、陳皇擘老師、戴國峯老師、王錠堯老師、曾瓊禎老師、田一成老師、張櫻慈老師、高夏子老師、李文禮老師、陳韻如同仁、林柏翔同仁、陳玉娟同仁、呂家誠同仁、張玉瓊同仁、賴春伎同仁、練美君同仁、王怡文同仁、涂嘉峻同學、方瑞麟同學、李旻柔同學、蘇鳳華同學、蔡思妤同學
- 五、列席人員：王承斌老師
- 六、請假人員：王淑芳老師、張國平老師、連志峯老師、徐少慧老師、韋淑玲老師、歐陽君泓同仁、學生會代表、護理系學會、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行政主管：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陳瑞屏	學生事務長	牛江山
總務長	程昆	研發長	王瑞吉	人文室主任	郭麗華
人事室主任	張智強	會計室主任	江石昆	電算中心主任	譚啟祥
圖書館館長	孔文考	教資中心主任	李景玲	國際事務長	朱芳宏
進修推廣部主任	牛江山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資管系主任	蔡宗宏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陳啟祥
長照所所長	陳志峰	護理系主任	張紀萍	醫放系/放醫所主任兼所長	洪啟欽
醫管系主任	藍麗潔	行管系主任	謝崑宗	長照科主任	詹子雲
護理系副主任	李美生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教師代表：					
蔡志超老師		楊淑娟老師		彭少貞老師	
李崇仁老師		楊 熾老師		張玉婷老師	
李玲玲老師		楊美玲老師		王淑芳老師	
方郁文老師		蔡長書老師		耿念慈老師	
張國平老師	病假	李姿瑩老師		郭又銘老師	
連志峯老師	請假	許瑋麟老師		蔡裕美老師	
孔慶聞老師		謝易真老師		迪魯·法納奧老師	
吳宏蘭老師		李順民老師		葉素汝老師	
胡凱揚老師		張志銘老師		楊天賜老師	
程君顯老師		田培英老師		楊均典老師	
郭育倫老師		陳皇擘老師		戴國峯老師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徐少慧老師	藍考	王錠堯老師	王錠堯	曾瓊禎老師	曾瓊禎
田一成老師	田一成	張櫻慈老師	張櫻慈	李欣慈老師	
高夏子老師	高夏子	韋淑玲老師	韋淑玲	李文禮老師	李文禮

職員代表：

陳韻如同仁	陳韻如	林柏翔同仁	林柏翔	陳玉娟同仁	陳玉娟
呂家誠同仁	呂家誠	張玉瓊同仁	張玉瓊	賴春伎同仁	賴春伎
練美君同仁	練美君	王怡文同仁	王怡文	歐陽君泓同仁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會	朱宸志(代)	學生議會	徐嘉敏	護理系學會	請假
護理系學會	方王瑞慶	醫管系學會	李晏柔	醫放系學會	
行管系學會		科管系學會	蘇鳳華	進修推廣部	蔡思婷

列席人員：

王承斌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 (二)110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錄。110.11.16 公告。
- (三)申請 112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改名「經營管理系」案。陳董事會審議。
- (四)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經營管理系碩士班」案。陳董事會審議。
- (五)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醫務暨健康管理系碩士班」案。陳董事會審議。
- (六)申請增加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四技高中申請入學名額案。照案通過。
- (七)本校租賃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集賢樓案。110.12.3 東創研字第 1100022769 號函簽訂租賃合約。
- (八)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請購程序及採購辦法」。陳董事會審議。
- (九)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110.11.30 公告。
- (十)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核表」。110.11.30 公告。

八、主席報告：

因兩校合校規劃，今日會議針對兩校合併案將採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會議通過後兩校合併計畫書將送董事會審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希望兩校合併能維持現有招生入學管道，整體評估兩校合併對本校是利大於弊，師生可用資源也會增加。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其他建議：

(一)工作報告/討論/其他建議：

1. 秘書室何玉菁主任秘書：

- (1)預計於 111 年 10-12 月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去年底辦理校務內部自我評鑑，感恩大家的努力。請各單位 1 月 14 日(五)前依據內評委員審查意見擬定改進計畫。評鑑報告尚需做整體修改，請各單位協

助提供相關資料讓各效標主筆修潤。

(2)請同仁隨時注意 CDC 最新公告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過年期間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寒假期間建議校園後門關閉。請學務處、人事室公告相關注意事項。

(二)處室院所系科工作重點計劃、工作計劃之執行情形及綜合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究發展處(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二)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如附件十三)

全人教育中心(如附件十四)

護理學院(如附件十五)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如附件十六)

長期照護研究所(如附件十七)

長期照護科(如附件十八)

護理系(如附件十九)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如附件二十)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二十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二)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三)

十、提案討論：

秘書室提案

提案一：

案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教育大環境變化，2015 年〈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須重新整合規劃，朝大專校院多元發展的經營型態。
- 二、兩校整合未來發展方向：「校院精實」、「系所整合」、「多元共好」、「志業結合」、「國際教育」、「典範大學」。
- 三、合併工作期程
 - (一)110 年 2 月~6 月召開 9 次協調會議。
 - (二)110 年 5 月成立合併工作委員會，110 年 6 月~11 月召開 10 次會議。
 - (三)110 年 11 月完成合併計畫書。
 - (四)110 年 11 月至 12 月各校辦理說明會。本校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及 110 年 12 月 28 日辦理二場兩校合併計畫書說明會。
 - (五)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 月兩校合併計畫書送兩校校務會議審議。
 - (六)兩校合併計畫書送董事會審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
 - (七)預計 112 年 8 月正式合併。
- 四、兩校合併計畫書如附件。
- 五、本案採投票方式辦理。每位代表 1 張選票，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決議：1. 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本次會議扣除公差請假人數，應出席人數為 75 人，實際出席人數為 70 人，發出投票單 70 張。
2. 開票結果：同意 54 票、不同意 16 票、無效票 0 票。依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條文規定：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3. 同意通過本校與慈濟大學合併案，本案陳董事會審議。

教務處提案

提案二：

案由：申請增加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四技高中申請入學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醫放系)主要在培育優良的醫事放射師人才，其所學科目之專業性與高職各類群對應關係程度較小，因此應適當增加名額給高中端學生。
- 二、目前技職院校有三所科技大學開設醫放系。110學年度醫放系之四技高中申請入學管道，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中臺科技大學之招生名額分別為26名與11名(內含)，而本校之招生名額僅有5名(外加)。
- 三、本校112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外加名額總量為27名，已於民國110年12月2日校級招生委員會中與校內他系協調後決議分配10名予醫放系。
- 四、112學年度醫放系高中生增額計劃書如附件四。
- 五、案經110年9月9日醫放系第3次系務會議、110年9月22日110-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及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度招生總量協調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提案

提案三：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師法增列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之條文文字。
- 二、依教育部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7388A號辦理，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復議機制。
- 三、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	修正委員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全校<u>編制內</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各系（所）、學科（全人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補足之。</p> <p>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全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為原則</u>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各系（所）、學科（全人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補足之。</p> <p>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第八條</p> <p>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等規定情形之一者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評會執行秘書辦理請假；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p>	<p>第八條</p> <p>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評會執行秘書辦理請假；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聲請迴避。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教評會置候補選任委員三至五人，委員無故缺席教評會議達三次者，經教評</p>	<p>依教師法增列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之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聲請迴避。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教評會置候補選任委員三至五人，委員無故缺席教評會議達三次者，經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得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選任委員依序遞補。</p>	<p>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得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選任委員依序遞補。</p>	
<p>第十三條 <u>校級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u> <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 <u>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教育部來函增列條文，原十三條順調為第十四條。</p>
<p>第<u>十四</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四。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6:38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全校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各系（所）、學科（全人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補足之。</p> <p>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第四條</p> <p>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全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各系（所）、學科（全人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補足之。</p> <p>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修正委員資格
<p>第八條</p> <p>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等規定情形之一者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評會執行秘書辦理請假；遇有關委員本人</p>	<p>第八條</p> <p>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評會執行秘書辦理請假；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聲請迴避。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教評會置候補選任委員三至五人，委員無故缺席教評會議達三次</p>	依教師法增列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之條文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聲請迴避。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教評會置候補選任委員三至五人，委員無故缺席教評會議達三次者，經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得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選任委員依序遞補。	者，經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得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選任委員依序遞補。	
<p>第十三條</p> <p><u>校級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u> <u>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u> <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 <u>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u></p>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教育部來函增列條文，原第十三條順調為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調整。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7 日

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5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級（院、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級（系、所、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各院級及系級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三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審議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進修、借調、延長服務等事項。
四、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著作、輔導與服務貢獻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全校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各系（所）、學科（全人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補足之。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六條 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校採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有關教師聘任等相關事項。
-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等規定情形之一者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評會執行秘書辦理請假；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聲請迴避。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教評會置候補選任委員三至五人，委員無故缺席教評會議達三次者，經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得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選任委員依序遞補。
- 第九條 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審查委員職級應高於或相當於升等教師之職級，不應有低階高審情形。
各級教評會視審議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 第十一條 教評會各項有關教師個人權益決議或處分，教師本人認為違法或不當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評會審查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中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教評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教評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二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對院、系教評會所做成之違反法律規定之決議，得逕行變更原決議。

第十三條 校級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